

說
庫

第三十九冊

快雪堂
寶積
燼宮
西遊
遺錄
補錄

此書有
下
道
道
此書有
下
道
道

說

庫

第
三
十
九
冊

快雪堂漫錄

明 馮夢禎開之撰

陸 烜子章訂

記慶安坐化事

今歲正月。湖南淨慈迎雲栖蓮池師講圓覺師。以十三日赴法席。甚盛。聽衆二千餘。某日有客比邱慶安。宣城人。自言明日日中吾當化去。或尤之曰。莫捏怪惑衆。安不顧。先以銀二分授丐者。令買薪火。我次日衆守至日中。咸散去。將是。或起禮一老佛。約數十拜。遂端坐。合掌而逝。停三日。顏色鮮好。鼻注尺餘。火浴無屍氣。虞長孺兄弟與大衆所共目擊。

書王文旦事

王文旦者。長興人家。富而趨勢。劉南坦尚書流寓長興。欲與土人結姻。遂以其孫女婚文旦之長子可賢。尚書在日。所以奉劉婦。無所不至。至沒後。恩禮頓衰。婦不能堪。文旦每督責其子讀書。至加笞辱。因言數婦。婦性故悍。怨念日積。一日。文旦方笞子罵婦。婦從室中突出。翁後。奪杖反笞翁背。遂截一指歸。外氏親戚共議。謂形迹太甚。宜

絕於王。而外氏貧。無以養王。宜給田六十畝。令食其租。如之後。文旦竟奪之田。劉氏訟之。謂文旦以翁奸婦不從。而文旦報以通奸家人。王劉交惡。文旦謀之訟師。謂長興令寬。不如歸安令李松。有風力。能竟其事。遂歸心焉。廉得李令所嘗寄耳目者八人。使其腹心深結之。因盛譽文旦於八人。八人心歸之。一日酒間。文旦忽從外闌入。與八人班坐。八人相顧驚喜。謂王公冠蓋交傾。一時奈何肯齒錄吾等。折節如是。無不爭願為王公死。以故李令直文旦。文旦又令人誘劉婦云。若見李令無毀裝。若尚書孫盛裝入。李令且加禮顧視。此老囚蒲伏泥土中。不足快與。劉婦信之。於是李令大怒。驟折辱劉婦。坐之重辟。劉婦大忿。激挾刃控守道前。不得直。遂呼天自刎。死時范屏麓狀元奉使歸里。遍謁諸當事者。光寵眩耀。而文旦故與范往來。竟疑其居間。謗書流傳。不能自白。南省臺疏入。范與守道郡守俱坐謫官。李令文旦遣戍。而海內咸稱長興劉氏真烈婦矣。文旦卒得赦歸。年八十餘。見其次子可教。登科而死。今年庚子。一孫某又登科。趨勢故通情。文旦特甚。然非大惡。卒破家。蒙惡名以終。俗呼聚厯為扒灰。長興人盛呼扒灰王。嫁女者爭避其家。然得禍太過。乃為上天所憐。反亨其子孫。亦理也。李令後亦得釋。薦起官。至中丞巡撫。初為令時。有威斷。雖不無所寄。

耳目。然莫敢欺人者。蓋人文旦之術中亦非有意為欺也。偏信不察。遂與禍偕。可不戒哉。獨范公之寃。終不能明。後為奸民所持。逼迫自經。死人莫不以為劉婦寃報。即其子孫亦不知也。宣其謫後。不能潔清自奮而然耶。抑多生業累所致。不可逃與。初王劉之獄。令掌南院趙公去。亭為烏程令受牒。與李令共聽之。李令盛怒。趙色自若。因目授烏程。諸隸令不預行杖。遂不及禍。見機知大體。有足多者。庚子末秋。過茗溪。朱君米御史見招於蓮花莊新宅。酒中因悉其顛末。

記衙門舊例

癸未四月初十日。前輩吳復菴召復官。吳親兄為吳復菴檢討。諱可行。語及近例。衙門入閣者。講讀以下。不問科第淺深。率用晚侍生帖。吳云。嘉靖間。想無此例。對家兄言及。輒不信。嘗云。分宜當國時。有一檢討。家居十九年。既至。與分宜公抗禮。上坐。用侍生白單帖。分宜公亦不為異。蓋衙門稱晚生者。惟七科前輩。不論入閣與否。又新進者。於掌院學士稱晚生。避馬余為庶吉士數月。信陽何公以宮諭改讀學掌院時。請教閣師。申公換晚生帖。吳又云。辛未散館時。申瑤老以宮允掌院。未加學士。申瑤老不肯受晚生帖。又途中相遇。諸公避馬。瑤老亦下馬請作揖。形迹甚不安。後請教

江陵公用晚侍生帖不避亦權宜也

敗龜板記事

王節齋先生素工醫。撫蜀時。患蟲病。訪知青城山有隱者能治。招之不來。乃躬造之。一宿。隱者脉之云。此蟲病也。問何以致此。乃詰其嘗所服藥。云素服補陰丸。曰是矣。其蟲乃龜板所致。龜久生之物。惟敗板入藥。不得已用生解者。須酥炙極透。應手如粉者良。少堅。得人之生氣。其生氣復續。乃為蟲耳。此非藥餌所治。公自今壽尚三年也。猶及生子。公遂歸。三年生子而卒。龜板良藥。製法一乖。取禍如此。以節齋之善醫。尚有此失。醫可輕言哉。庚寅八月廿一日。聞之姜子幹。

楊髡像

孫太守遊飛來峰。見楊璉真伽像。怒命石工截其頭。石工誤截地藏菩薩及侍者頭。置獄中。其頭常滾。獄中遂大疫。命僧作七晝夜道場。而疫不減。乃反其頭於冷泉亭。傍遊人踐踏。輒病。寺僧乃函供他處。而楊髡像竟無恙。田叔木作幾。楊髡文亦不知其誤。楊髡像前作天女獻供。併酒缸內置一杓。上刻楊璉真伽云云等字。今亦殘毀。乃竟移禍於地藏。可笑也。周申父說。

趙鼻涕

臨安令趙鼻涕者。以其罷輒。故得此名。有錢德明者。持狀赴告。狀稱錢德明年若干歲。趙怒。命行笞。民不服。曰。汝欺我。不稱今年若干歲。而稱明年何也。趙蓋以德為民名。而民字屬下文。聞之不覺捧腹。高心田說。今追記之。

金澤利濟侯

子來峰先生云。友人楊某者。往移居青浦金澤寺傍。二月廿八日。宿於寺。與余同夢。一老翁指楊曰。渠榮我榮。渠辱我辱。既寤。不知所謂。明日偶至寺傍。見利濟侯廟貌損壞。相與歎息。楊曰。我曾拜許神。後稍勝今。當獨力脩營之費。始悟夢中老翁乃利濟侯也。

王回子

海鹽王回子者。以屠牛成家。日命家行屠。已主使而已。一夏偶觀縛牛。忽裂縛。崩角抵王就壁。踰時而放。且復抵。幸乘間得脫。竟以傷重死。牛奔渡水。至秦駐山。為人所獲。竟與主俱斃。

尼化猪

海鹽城隍廟西有小菴比丘尼所居。一尼年少好容冶。盥面水常再三易。後死。見夢於他尼曰。我以多用面水。罰為某家作黃膘猪。明早就屠某處。爾幸救我。如不能。亦來一看。他尼如言赴之。已就屠矣。賣其肉。果黃膘。不堪食。尼作踐面水。似亦細過。而獲猪報。況甚於此者。可畏哉。黃膘猪肉腥臊。世傳皆人所為。蓋人肉腥臊故也。二事朱武原先生說。

平政碑坊

嘉善縣平政碑坊。陸蕢齋先生諱邨祖。某實主其役。備極堅固。人曰。奈何不憚煩費耶。曰。我恐以此累役人也。後蕢齋先生仕為都憲。上司為立碑坊。縣令于業遂以都憲易平政。是祖父為乃孫計耳。為善之報不可測。故若此。此事于來峰先生久為余說。今始記之。

甲戌狀元

蕢齋先生第二子某。年十六七。甚有才。隨先生居京師。對門一處女甚美。某與其師止某。屢窺之心動。師曰。都城隍最感應。汝試住禱。此緣或當成就。遂如言禱之。某夜與先生同寢。忽驚呼啼泣不止。曰。夢與師俱為都城隍所追。大加訶責。曰。何物小子。

敢瀆神若此。命查其名位。須臾鬼使持簿至。檢之。陸某下注甲戌狀元。丘某下無所有。曰。陸某奏聞上帝。削其祿籍。令貧賤終身。丘某抽腸某且言且哭。而直書房童子敲門報丘先生病絞腸痧死矣。絞腸痧俗語急腹痛也。後某竟輕狂貧賤如神言。方被譴時。為庚戌前孫柏潭先生尚未生也。此事哀了。凡于來峰俱為余說記之。以為好色瀆神者之戒。

佃寺復還

嵎縣周夢秀號剡山。乃祖租佃一寺基築室居之。聞空中言曰。且讓他三十年後生夢秀。篤實信佛。必欲以產還寺。業已聚族。族人皆不可。竟奪還之。大受挫辱。遂至破家。一身無餘者。人以為夢秀必寺僧轉世。而逆數至始佃時。正三十年。亦異矣。自來占三寶地者。必履奇禍。而昧者復相踵不已。如周君甘貧辱以補祖父之過。真賢子孫哉。此事予先生為余說久矣。已上十二日記。

葉耀蛇

林顥杭州諸生。其父家富。租戶葉耀負其租。訟之錢塘令。顥以情謁之。葉受笞三十。至家死。乙酉六月初三日也。次年五月。顥從外歸。至中門。有大蛇墮其頭上。忽不見。

大驚汗。夜夢一蛇蟠據枕邊。作人語曰。子識我乎。我葉耀也。子殺我。當償我命。早對父言之。為作佛事。疾愈重。顯知不起。乃召父母妻子與訣曰。葉耀且下樓去。我業為諸生。爾輩不必縛我。我即隨行。遂死。亦六月初三日也。顯姨夫趙慶叔常往視。顯謂之曰。我平日不信因果。幽冥事。色色俱有。人生在世。光陰幾何。慎勿造業。此事趙慶叔親語申甫者。蓋顯父但欲索租。無意答業。葉見官時。語不遜。顯以語風令。遂得重笞。以致死。其不見釋宜哉。

殺生報

趙慶叔母好食小牲。晚歲得脾疾。夢至陰司。與鵝鴨無數俱就縛。次第殺已。且當見及。乃號呼泣命。主者曰。汝專好食生命。今殺汝亦畏疼否。乃發誓不食生命而甦。半歲遂絕小牲。而疾亦少愈。後遇庸醫復勸食鴨。食鴨十餘日不起矣。慶叔因此遂斷小牲。

屠牛惡報

何大經父鸞。世為屠牛業。生一子。常作牛鳴。以竹自鞭。食草及鵝毛。不食五穀。其家常縛之。十八歲而沒。大經因此改業。

七燒鵝

七燒鵝者。脇下忽生水窠一帶。瘡甚搔破。水流不止。臟腑潰出而死。蓋屠鵝必破其脇。此其報也。

天竺僧犬報

靈隱寺僧如勝。渾名勝吒吒。夢天竺僧三人見訪。皆已死者。明日產三犬。此三僧者。平日行業可卜矣。

沉香觀音

海鹽福業禪院有沉香觀音像。每歲六月十九夜。男女頂香步拜。幾至傾城。一年有業漆者。盜去一臂。及其靈聖。其人竟踣踞殿檻。達旦不去。為僧所獲。像幸保全。

假天帝

有二僧遊天壇。圓丘一曰。我戲作天帝。爾作人主。拜我。其一從之。二人同出。作天帝者。竟不能行。曰。有金甲神執我。作人主者。強挽之出。既歸。扶卧帳中。見帳中皆蚊。不能卧。索火視之。火忽騰起。其人與床帳頃刻為灰。而屋如故。萬曆某年九月事也。金抑泉封君對陳季象說。

大米飯

大同大米銀二兩一石。淮南斗一石五斗。彼中百姓有終年不得嘗者。李象云。一日偶賞老兵一碗。老兵慌忙納之懷。怪問之。泣曰。家有母年七十餘。而未嘗大米。請以遺之。大為愴然。五事俱陳。李象說以上八事。三月十一日宿雲樓寺記。

栽蘭法二

陳李象傳栽蘭法。取山土火煨細羅過。種蘭訖。以清水旋澆之。以透為度。蓋濕土難至根下。乾土得水則漲。而抱根無不活矣。蘭根甘易生蠹。去之法。置盆水中。俟水及根。即取起。次用便溺澆之。復置水中。俟蠹浮水為度。恐未盡。再行前法一次。

藏銀從處

忠清里地南名醬園。有陳紅花者。延一蒙師某十餘年。歲得館資。必藏其半於瓶埋牀下。約三十金。一年得上半。歲館資發覆藏之。但有空穴。而無瓶。憂怖甚切。而不敢言。俟夜秉燭照之。見牀側一隙。旁穿甚深。不可物色。不得已吐實。主翁發牀破壁。尋迹鋤索之。遍二室不得。外為鄰家。不肯發而止。蒙師竟憂死。此事亦李象說。二事見於排山先塋小樓。

魚簾

捕魚舊用網。十年間某者創造竹簾。則絕流而漁。無一免者矣。簾成而一家數口俱以疫死。

常熟維摩寺報應

陳琴溪祭酒信堪輿說。欲占虞山維摩寺為墳。懸厚價誘僧。僧堅不可。忽一日。令家僮數百移其寺於平岡數十丈。老僧率徒方顯等至京師。揭奏同邑楊午川時為部屬。與陳厚聞其事。語所親巡城御史某。杖係老僧至死。而逼顯立賣券歸陳。顯等歸途中復死一人。人以為陳氏所毒。顯竟與老僧陳某再至京師。奏聞其事。事下巡按御史屬府按治。府撻顯陳俱四十。擬遣解院。呼二人俱傷重不能前。御史廉知其寬狀。亦撻陳僕四十。二人罪得末減。寺斷還僧。陳作一聯貼寺門曰。善人作事天知道。和尚欺心佛有靈。不逾年。陳竟遍體發腫塊。潰爛流血。叫號不止。日見老僧登其牀。陳呼曰。師太外邊請坐。旦夕如是。又見老僧持杖擊之。求哀不得。遂死。其夫人不久亦死。其病狀略相似。顯之徒無淨。寄住虎邱賣茶為活。頗能言其事。

花橋牛

龍泉葉參將家一牛賣屠者牽過花橋。花橋上有十四亭。亭傍成市。或曰此牛有孕。奈何殺之。牛即墮淚。狂走市人辟易。牛竟入縣門。跪署印某丞前。淚出不止。牽之不動。丞命吏胥醵銀贖付主家養。湯文學易說。

朝房牛

乙酉歲京師有一牛。狂奔至某大僚朝房。跪下出淚。其蹄甲已去。知為就屠而逸者。曰。爾欲免死。可隨我行。隨至途中下車拜客。又至廳事跪下。乃隨至家。損資贖之。朱其角。付某寺給養。

永富化犬

虞長儒家一僕。名永富。持齋數年。乙酉歲從入京。將至宿遷。忽想開葷。謂同寢僕曰。吾聞比丘有病。許食石首魚四兩。吾今病欲得此例可乎。僕畏因果。再三語之。終不應。其明日買蔬菜飽食。謂諸人曰。辭素忽出官倉蓬。轉腳墮水。諸僕聞其語曰。我不識水。又曰。我是吃素的。水急竟不救。船至張家灣前。同寢僕忽病。夢永富素葷食。遂甚欲死。買肉設祭。勿藥而愈。丙戌春。長儒聞艱歸。過其墮水處。四顧無人。忽有犬赴水。欲上船。家人以板接之。搖尾相向甚熟。同寢僕呼永富。我與爾同寢。遂夜夜就之。

惟食肉與骨。至家月餘。死食案下。二事虞長儒說宿雲樓寺記。

把把賽

把把賽。回回國人。以貢玉至京。自言從彼國經兩夏至。此私賚玉若干。賣銀三百餘兩。館鄰某心動。與通事謀。以聲妓賺之。遂留連不欲去。其同使已受宴賞。即日就道。而把把賽自匿囊金亦盡。竟流落。賴善騎射。遂投邊將馬坊兒作家丁。後大同府同知巡邊。索保結。衆以把把賽夷人難之。乃自索紙作回文。橫書從左至右。復從右至左。人不識。通事曰。此渠本國鄉貫。及所習武藝耳。陳季象在邊親見之。哀訴流落之故。且曰。我在中國。惟添得三弦子一藝。蓋在伎家所學也。

馬鹿盤羊

陳季象云。初疑趙高指鹿為馬事。二物二類。奈何可指。大同時。見彼中有盤羊。馬鹿。馬鹿其大如馬。趙高所指。當是此物。

埋火殃

陳季象云。因赴船往直嶋。舟子云。村民某家。夏月見火殃如斗大。墮其庭中。滾入室內。某急以石臼掩之。擁以上。如覆釜形。秘其故。戒子孫無開。某死後。有物如塏而黃。

從擁土處出甚多。家人頗以為苦。發白焚蠟。火忽騰上。其家焚焉。

仙都山白衣人

處州縉雲仙都山。高峰拔地千尺。如瘦木。無徑可登。上有頂湖。三年前有見白衣人在焉。俄化為氣而滅。徐茂吳說。

鬼影

虞長儒舍後有一空樓。夏月卧簾看書。時正停午。見梯壁間有一婦人影。短髮婆娑。佇立不動。初疑為家婢。往梯上探之。寂然無人。復卧。影如故。始悟為鬼物。執卷擊之。影應聲滅。自後登樓不復見矣。

長河頭黑氣

長儒舊住城東近長河頭。一日莫行。從河邊過。相去數十步。有黑氣從地滾。長儒適有一急事赴友人。期見此不敢前進。須臾黑氣從下而上。湧入一樓屋角。方得達友人家。因留宿不歸。明旦過之。其家夜喪一婦。二事李象說。

神燈

徐茂吳乃弟讀書處。去□□數十步。一日夜偶見田中有一燈籠。火色□□不類常

人忽高一二丈許疑為鬼燐而復有其焰其神燈耶。住餘杭時事。茂吳親說樂子晉云。此是神燈。蘇州楞伽山最多神燈。村民常見。多至數百。彌滿湖上。黃履吉乃郎號龍岡者。居石湖邊。亦常見之。了不為怪。茂吳弟所見必鬼燈也。

蛟化木

虞長孺尊翁門生朱時茂。徽之某縣人。世為木客。備知蛟化木狀。夏月從溪中浴。見一木浮水。欲跨之。滑不可上。疑其為蛟。取銀簪插其上。呼同浴者共牽挽之。將就岸。復滑去者三四。所插簪欲墮。拔欲更插。應手而沒。風濤大作。眾驚竄。未及家。雨雹交下。果蛟也。蛟木類畏五金。

細瓦廠婦人

虞長孺登甲後。寓細瓦廠。夜忽有婦人至臥室。以為主家婢。語曰。汝誤行耶。其婦轉入佛堂。口頌懺偈曰。我昔所造諸惡業。皆由無始貪嗔癡。從身語意之所生。一切我今皆懺悔。踪跡之遂不見。次日王小田道長來云。此居多怪。最不堪住。遂他徙。

磨漢印

虞長孺蓄一漢印。上刻長孺私印款。甚奇古。一日有舉人某者。乞長孺文。騰真訖。索